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

##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
  2. 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核实(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20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10月2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49)。
  4.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2024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

5.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4名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并结合上述4名拟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基于审慎性原则,该4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同时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调整为81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00.00万份调整为477.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32.30万份调整为409.30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67.70万份保持不变。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5

##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信(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信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8,000,000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000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担保情况概述:(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富邦华一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信租赁向富邦华一银行申请的8,000,000美元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汇信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业绩考核评价结果确定考核结果,具体参照公司有关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对应的可行权比例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需改善(D)	较差(E)
可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8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对应的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权益,由公司统一注销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4名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并结合上述4名拟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基于审慎性原则,该4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同时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调整为81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00.00万份调整为477.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32.30万份调整为409.30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67.70万份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二、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12月9日使用该模型对拟首次授予的409.3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价格:12.38元/股;
2. 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 波动率分别为:1.50%、2.10%、2.75%(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

根据上述参数估值,最终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012.85	34.76	535.92	293.60	148.57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资金来源来自于其自有和/或自筹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责任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适用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409.30万份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6

##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9楼6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新华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 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4名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并结合上述4名拟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基于审慎性原则,该4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同时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调整为81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00.00万份调整为477.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32.30万份调整为409.30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67.70万份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7

##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9楼6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昌盛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 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4名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并结合上述4名拟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基于审慎性原则,该4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同时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调整为81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00.00万份调整为477.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32.30万份调整为409.30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67.70万份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二、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12月9日使用该模型对拟首次授予的409.3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价格:12.38元/股;
2. 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 波动率分别为:1.50%、2.10%、2.75%(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

根据上述参数估值,最终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012.85	34.76	535.92	293.60	148.57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资金来源来自于其自有和/或自筹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责任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适用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409.30万份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融 公告编号:2024-080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实施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等)及其他损失。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议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4年12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中间价(1美元兑7.1870人民币)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3,518,068,002.82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累计净资产的19.7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